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一時

地 點： 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三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33,816,353股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持股數：155,782,730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6.62%

主 席：關欣董事長

記 錄：林恕敏

議 程：

壹、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辭（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百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核准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與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 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核准民國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以股利轉作資本）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擬自民國一百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3,362,8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336,288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二) 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壹拾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增資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茲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主 席：關 欣



記 錄：林 恕 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歷經了過去兩年經濟急遽變化之衝擊與全球化的挑戰，如何因應市場需求的快速變遷成為企業最重要的課題。除持續開發晶圓級封裝技術以繼續保持先進光學感測器產品封裝市場之領先地位，並已順利量產五百萬畫素以上之高階影像感測器產品封裝；此外，更積極將晶圓級封裝技術推展至下世代電子產品應用領域，包括高功率節能元件封裝及微機電(MEMS)等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同時加速與整合元件客戶進行先進晶圓級封裝技術的合作及製造服務，以擴大並確保本公司在全球晶圓級封裝製程技術的領先優勢。

經營實績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3,866,586 千元，較前一年營收 3,962,254 千元減少 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4,422 千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505,260 千元減少，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58 元。

企業發展

為維繫公司的長遠發展與持續成長動能，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一年繼續與各 IC 設計或製造公司合作開發多項創新晶圓級封裝技術，包括晶粒分離、電鍍光阻製程以及改良矽穿孔封裝等，著眼於提供短、小、輕、薄之高密度封裝解決方案和具成本優勢的封裝技術，以符合下一代可攜式電子產品封裝之需求；產品應用範圍包括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以及消費性電子等市場。產品則由光學感測器元件擴展至功率節能元件、功率場效電晶體及微機電產品等，該研發成果已陸續貢獻於本年度營收。

技術與創新

持續強化先進技術的研發與精進製造技術是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力的不二法門，同時有助於協助客戶佈局新產品並爭取市場商機。民國一百零一年順利將先進光學感測器元件的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簡稱 TSV)封裝技術開發應用於微機電產品。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更多新核心技術的開發與應用，例如開口式矽穿孔封裝在各式光學感測器元件的應用，並不斷探索各種技術與策略合作的機會，例如三維晶片封裝技術 (3D IC package) 和 12 吋晶圓封裝技術研發，以拓展公司的營運綜效與成長動能。

前景與展望

展望民國一〇一年，除加速先進光學晶圓級封裝技術的開發以擴大於高階影像感測器在手機市場的應用外，並逐步推廣至筆記型電腦以及各式手持裝置等用途。同時將以更具競爭優勢的創新晶圓級相關封裝技術服務，將產品線擴展至微機電(MEMS)、功率場效電晶體、電源控制以及類比元件等產品，以分散單一產品的風險並奠定公司未來成長之

基礎。

未來，精材將加速研發符合市場趨勢的封裝解決方案，落實誠信創新之企業理念以提供客戶最專業的高價值服務，並持續強化 3D/2D 晶圓級相關先進製程技術的應用，致力本公司穩定成長且為全球客戶最可信賴的晶圓級封裝服務之領導廠商。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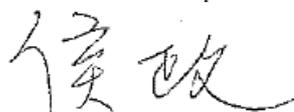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沈維民



監察人 侯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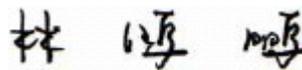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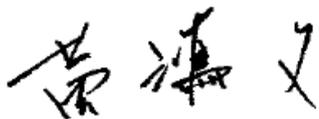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75,441	10	\$ 963,528	1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二十)	\$ 1,666	-	\$ 5,07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十)	223	-	39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073	2	154,046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二一及二六)	258,659	4	190,489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5,455	-	29,427	1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7,182	3	203,138	4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及十五)	20,666	-	77,305	1
1149	備抵呆帳(附註二、三及六)	(3,161)	-	(3,157)	-	2224	應付設備款	310,557	5	289,151	5
114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及六)	(36,033)	-	(39,286)	(1)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十)	232	-	814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一)	19,686	-	-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一)	353,410	6	316,832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99	-	157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62,500	1	241,407	4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151,975	2	145,76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0,559	14	1,114,060	2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30,516	1	28,080	-	2420	長期負債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48,065	1	45,549	1	24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1,587,500	25	301,561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2,652	21	1,534,297	28	2XXX	長期應付款項	24,536	-	27,540	-
	長期投資					2XXX	長期負債合計	1,612,036	25	329,101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六)	-	-	-	-	2XXX	負債合計	2,532,595	39	1,443,161	2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一、二二及二六)						股 本				
	成 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額定-260,000 仟股; 發行-一〇〇年233,581 仟股; 九十九年228,385 仟股	2,335,811	36	2,283,849	42
1501	土 地	753,529	12	101,518	2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附註二及十五)	505,177	8	486,336	9
1521	房屋及建築	452,309	7	388,030	7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31	機器設備	5,352,185	82	4,606,008	8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54,358	2	103,832	2
1561	辦公設備	79,515	1	89,801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14	-	-	-
1631	租賃改良	571,793	9	576,884	11		未分配盈餘	963,921	15	1,132,548	21
1681	其他設備	172,522	3	156,717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7,381,853	114	5,918,958	1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八及二十)	(232)	-	(814)	-
15X9	減: 累積折舊	3,336,545	51	2,772,102	5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59,849	61	4,005,751	74
1672	預付設備款	935,683	14	598,227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80,991	77	3,745,083	69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776	-	10,718	-						
1830	遞延借項-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99,900	2	109,819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24,940	-	33,675	1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四)	16,185	-	15,32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8,801	2	169,532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92,444	100	\$ 5,448,91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92,444	100	\$ 5,448,912	100

後段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關欣



經理人: 關欣



會計主管: 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3,935,826	\$4,080,86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69,240	118,61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一、二六及二七）	3,866,586	3,962,25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十八及二一）	3,279,432	3,040,808	76
5910	銷貨毛利	587,154	921,446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銷售費用	35,476	36,072	1
6200	管理費用	111,109	116,3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870	195,683	5
6000	合計	338,455	348,056	9
6900	營業利益	248,699	573,390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0,197	-	-
7480	賠償收入（附註二一）	19,686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5,480	-	-
7110	利息收入	3,626	2,726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五及二十）	-	11,004	-
7480	保險理賠收入	-	92	-
7480	其他	567	1,055	-
7100	合計	49,556	14,8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	98,009	3	\$	319	-		
7640		21,783	1	-	-	-		
7510		9,631	-	10,588	-	-		
7530		9,027	-	657	-	-		
7560		-	-	14,815	1	1		
7880		2,736	-	488	-	-		
7500		<u>141,186</u>	<u>4</u>	<u>26,867</u>	<u>1</u>	<u>1</u>		
7900		157,069	4	561,400	14	14		
8110	(<u>22,647</u>	<u>1</u>	(<u>56,140</u>)	(<u>1</u>)	(<u>1</u>)		
9600	\$	<u>134,422</u>	<u>3</u>	\$	<u>505,260</u>	<u>13</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	<u>0.68</u>	\$	<u>0.58</u>	\$	<u>2.44</u>	\$	<u>2.20</u>
9850	\$	<u>0.67</u>	\$	<u>0.57</u>	\$	<u>2.39</u>	\$	<u>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本 溢 價 (附 註 二 及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 八 及 十)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529	\$ 2,265,287	\$ 479,036	\$ 102,772	\$ -	\$ 651,045	\$ -	\$ 3,498,140
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0	-	(1,060)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	-	-	-	-	(22,697)	-	(22,69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56	18,562	7,300	-	-	-	-	25,86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數	-	-	-	-	-	-	(814)	(814)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505,260	-	505,26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8,385	2,283,849	486,336	103,832	-	1,132,548	(814)	4,005,751
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526	-	(50,52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4	(814)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	(228,826)	-	(228,826)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2,288	22,883	-	-	-	(22,883)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41	19,410	14,634	-	-	-	-	34,0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967	9,669	4,207	-	-	-	-	13,87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數	-	-	-	-	-	-	582	582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134,422	-	134,42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33,581</u>	<u>\$ 2,335,811</u>	<u>\$ 505,177</u>	<u>\$ 154,358</u>	<u>\$ 814</u>	<u>\$ 963,921</u>	<u>(\$ 232)</u>	<u>\$ 3,959,8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 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134,422	\$ 505,260
折舊及攤銷	748,555	675,723
長期借款攤銷	2,860	2,233
應付設備款兌換利益	(6,587)	(8,56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3,547	657
提列閒置資產損失	98,009	319
提列退休金費用	(865)	(1,0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99	26,4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3,596)	9,353
應收關係人款項	(68,170)	260,6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044)	(110,831)
備抵呆帳	4	(36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253)	18,83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9,686)	-
其他金融資產	58	291
存貨	(6,215)	4,58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516)	(5,6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27	(61,542)
應付所得稅	(13,972)	29,42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595)	75,68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6,578	64,4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0,860</u>	<u>1,485,8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045,494)	(748,3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648	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2	(676)
遞延借項增加	(33,265)	(37,9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8,169)</u>	<u>(786,96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中長期借款	\$2,250,000	\$ -
償還中長期借款	(1,145,828)	(346,2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876	25,862
現金股利	(228,826)	(22,6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9,222</u>	<u>(343,06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8,087)	355,82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3,528</u>	<u>607,70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5,441</u>	<u>\$ 963,5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579</u>	<u>\$ 8,452</u>
支付所得稅	<u>\$ 30,180</u>	<u>\$ 241</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074,508	\$ 970,260
應付設備款增加	(21,406)	(185,818)
匯率影響數	(6,587)	(8,568)
處分價款抵減應付設備款	(1,021)	-
長期應付款增加	<u>-</u>	<u>(27,540)</u>
支付淨額	<u>\$2,045,494</u>	<u>\$ 748,334</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1,673	\$ 1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3,004)	-
處分價款抵減應付設備款	<u>(1,021)</u>	<u>-</u>
收取淨額	<u>\$ 27,648</u>	<u>\$ 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2,500</u>	<u>\$ 241,4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百年度純益	NT\$134,422,006
減：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3,442,201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82,009)
民國一百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121,561,814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29,498,512
截至民國一百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951,060,326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0.1元)	23,362,885
- 普通股股票股利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0.1元)	23,362,880
分派項目合計	46,725,7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904,334,561

附註：

- 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8,234,272 元。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431,236 元。
- 3.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第二項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法規修訂。
第廿七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p> <p>一、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p> <p>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p> <p>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u>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u>。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p> <p>一、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p> <p>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p> <p>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依法規修訂。
第廿七條之一	<p>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一、除依下列第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p>	<p>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一、除依下列第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p>	依法規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p>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u>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u></p> <p>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第卅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十次修</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十次修</p>	依實際狀況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p>	<p>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u></p>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文字修訂。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u>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u></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文字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文字修訂。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文字修訂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評估及核決後執行。</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項款之規定評估及核決後執行。</p>	條次調整。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p>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依法規修訂。
第八條第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依法規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形之一者，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法規修訂。
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u>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依法規增訂。
第九條第一項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u>如下：</u>	條次調整。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如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經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非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執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如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經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非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條第二 <u>款項</u> 之規定執行。	條次調整。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 <u>於事實發生日前</u> 先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	依法規增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法規修訂。
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依法規增訂。
第十條第一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向 關係人交易取得 不動產 之處理程序	依法規修訂。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 ，除應依第八條、 <u>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法規修訂，並調整項次。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	依法規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對於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p>	<p><u>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本條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對於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p>	<p>調整條次至第十條第三及第四項。</p>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項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條次調整。</p>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第(一)、(二)、(三)目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 2. <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3. <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 	<p>依法規修訂。</p>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前款</u>本條第三項第(一)、(二)<u>目</u></p>	<p>條次調整而修訂文字。</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款	<p>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案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u>項</u>第<u>三項</u>第<u>(五)</u>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案<u>(一)</u>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案<u>1</u>素地依前<u>款</u>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案<u>2</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案<u>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案<u>(二)</u>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三)</u>前<u>且</u>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案 <u>五</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u>項</u> 第 <u>三</u> 、 <u>四項</u> 第 <u>款</u> 規定 評估結果均	條次調整而修訂文字。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款	<p>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三)應將本款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一)、點及第2(二)目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六、且</u>本公司經第五款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刪除對本公司之投資者之作業相關規範。</p> <p>條次調整。</p> <p>條次調整而修訂文字。</p>
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u>項第二項第(五)、六</u>款規定辦理。</p>	<p>前移至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p> <p>條次調整而修訂文字。</p>
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p><u>前項第一、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p>	<p>依法規增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u></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u></p>	<p>依法規增訂。</p> <p>條次調整(原條款為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應遵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應遵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p>	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如下：</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第一項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p>	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備查項目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之評估事項。</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前述<u>備查簿應詳載</u>之項目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u>第四款</u>第(二)目及本款第五項第(一)目第1點及第(二)目第之評估事項。</p>	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應遵守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本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應遵守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p>	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第一項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u></p>	調整項次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四、除前四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1.</u> (一) 買賣公債。 2. <u>2.</u>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u>3.</u>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u>4.</u> (四)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依法規修訂。</p> <p>調整項次。</p> <p>依法規修訂。</p>
<p>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p>←六→前述第五款項交易金額之依下列方式計算方式如下：一旦所稱一年內係以未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1.</u> 一、每筆交易金額。 2. <u>2.</u>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u>3.</u>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u>4.</u>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p>條次調整(移至第十五條第三項)。</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券之金額。	之金額。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依法規修訂。
第十五條第四項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券主管機關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主管機關</u>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一)<u>一</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二)<u>二</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條次調整(移至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五條第五項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p>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p>	條次調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 <u>並執行</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法規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須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第十五條第一項</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須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第十八條第一項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u>或保留</u>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依法規修訂。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 <u>事</u> ，除法令 <u>或</u> <u>章程</u> 另有規定外， <u>悉</u> 依本規則行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之。	文字修訂 以使文義 更明確。
第二條 第八項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u>一日</u> <u>二日前</u>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第四項	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 前 <u>項</u> <u>述</u>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依法規修訂。